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89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徐味塘

申 请 人 沈枝平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姚家埭村20组张家坝外5号

代理机构 嘉兴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托儿所服务；养老院；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快餐馆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宠物寄养